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認股權證代號：93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設備銷售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7,880,602,787 股。賣方、仰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所持賦予彼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7,880,602,787 股。本公司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只准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及監察投票表決之監票員。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仰翹先生、Profit High Group Limited 及 Time Across Limited (「賣方」) 及仰翹先生 (「保證人」)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訂立之協議 (「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源	1,565,780,035 (100%)	0 (0%)	1,565,780,035

	<p>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總代價為 350,000,000 港元（「代價」），代價部分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 2,4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支付，及部分以發行本金總額為 40,742,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收購協議；</p>	<p>1,565,780,035 (100%)</p>	<p>0 (0%)</p>	<p>1,565,780,035</p>
	<p>(c)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或與之相關之一切交易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p>	<p>1,565,780,035 (100%)</p>	<p>0 (0%)</p>	<p>1,565,780,035</p>
	<p>(d)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按發行價 0.1242 港元向各賣方及／或按彼等各自可能作出指示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 2,490,00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以及授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本公司可能指示之日期（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向賣方及／或按彼等各自可能作出指示之代名人發出上述 2,490,000,000 股代價股份經加蓋公司印章之股票，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就上述事宜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單獨採取任何及一切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p>	<p>1,565,780,035 (100%)</p>	<p>0 (0%)</p>	<p>1,565,780,035</p>
	<p>(e)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向各賣方及／或按彼等各自可能作出指示之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 40,742,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其認為就落實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轉換股份」）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步驟；</p>	<p>1,565,780,035 (100%)</p>	<p>0 (0%)</p>	<p>1,565,780,035</p>

	及			
	(f)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或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上述事宜，而代表本公司採取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步驟。	1,565,780,035 (100%)	0 (0%)	1,565,780,035
2.	批准、追認及確認補充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565,780,035 (100%)	0 (0%)	1,565,780,035
3.	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	1,565,780,035 (100%)	0 (0%)	1,565,780,035
4.	批准委任仰翺先生為執行董事。	1,565,780,035 (100%)	0 (0%)	1,565,780,035
5.	批准委任仰於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1,565,780,035 (100%)	0 (0%)	1,565,780,035
6.	批准委任金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1,565,780,035 (100%)	0 (0%)	1,565,780,035
7.	批准委任蔡德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65,780,035 (100%)	0 (0%)	1,565,780,035
8.	批准委任莊志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65,780,035 (100%)	0 (0%)	1,565,780,035

由於超過 50% 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Pierre Seligman**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仰翺先生、仰於春先生、金燕女士、Pierre Seligman 先生、陳為光先生及 On Kien Quoc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Henry J. Behnke III 先生；以及本公司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達文先生、譚錦標先生、蔡錫州先生、蔡德河先生及莊志華先生。

\* 僅供識別。